

北京市体育局

关于删除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 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京体法宣字〔2022〕10号

各区体育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，市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、处室：

根据2021年12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2号令，废止了《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9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60号令公布，以下简称《竞赛办法》）。《竞赛办法》中所涉及的“委派未经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册的人员担任裁判工作的”行政处罚职权相应取消，其对应的《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〉和〈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体法宣字〔2020〕9号）相关内容需要同步删除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删除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（2020年版）》第二章第一节（八）：体育竞赛主办者违反《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竞赛办法》）第十九条规定，“未经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册的人员担任裁判工作的”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。依据《竞赛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“由体育行政部门责

令改正,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”,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1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,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“1000 元(含)至 1 万元(含)罚款”“1 万元至 2 万元(含)罚款”“2 万元至 3 万元(含)罚款”三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二、删除原基准对应的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》编码 C41006B010、C41006B020、C41006B030 及其对应内容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(2020 年版)》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部分,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:1.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》(略)

2.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(略)

北京市体育局

2022 年 7 月 14 日

(注: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体育局网站查询)